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嘉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嘉佑之緩刑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撤銷緩刑之裁量，係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之標準。亦即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因此，裁量撤銷緩刑與否，並非審查先前緩刑之宣告是否違法或不當，而係重新檢視緩刑宣告時所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預測或合理推理，是否正確、妥適，能否達成預防犯罪、促使被告改過遷善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高嘉佑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148號

01 案件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諭知緩刑2年，於  
02 民國113年11月12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3年11月13日起至  
03 115年11月12日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04 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3年2月29日另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06 113年度簡字第4201號案件判處拘役10日，於113年12月17日  
07 確定；又於113年5月6日、113年5月9日另犯竊盜案件，經本  
08 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980號案件判處應執行罰金3,000元，於  
09 113年12月10日確定；復於113年5月27日、113年6月3日另犯  
10 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520號案件判處應執行罰  
11 金5,000元，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聲請書誤載為12月7  
12 日，應予更正），亦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堪  
13 認受刑人確有刑法第75條第之1第1項第1款「緩刑前因故意  
14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  
15 宣告確定」之情形，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於緩刑前所犯之其他  
16 案件，與其經本院判處緩刑之案件均屬竊盜案件，可見其所  
17 犯竊盜案件之次數非少，違反法規範之情節重大，且經本院  
18 訊問受刑人、受刑人之母周麗珍對於撤銷緩刑有無意見，其  
19 等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足認原緩刑宣告  
20 時所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預測，尚非妥適。是聲請人  
2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本院撤銷受刑人之  
22 緩刑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許雅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執聲字第201號撤銷緩

